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111年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488509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貳、目的

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所需之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訂定工作規範並建立執行前述工作之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培訓獎勵機制，使學生獲致適切之鑑定、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參、學校角色與職責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督導落實學生之鑑定、需求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結合。
- 二、學校應協調校內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以下簡稱特教合格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收集多元評量資料，完成特殊需求學生評估報告，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依規定申請鑑定安置，提供其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三、學校應協助校內教師提升教育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督導特教合格師參與心評人員培訓與每年鑑輔會規劃之在職專業成長課程，持續精進專業素養，充分瞭解現行鑑定安置相關規定，以確保服務品質及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肆、心評人員類型及人力來源

一、儲備及一般心評人員：

任職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以下簡稱特教合格教師）皆為儲備心評人員；正式編制教師，由學校推派參加一般心評人員課程；未設特教類班學校，得推派校內相關專長正式教師接受心評人員課程後擔任。

二、審議及心評督導：

為辦理本市分區、市級鑑定安置及心評人員培訓工作，另由本局組成小組，以推薦、邀請或申請等方式，自具下列資格人員中遴聘為該學年度審議心評人員及心評督導：

- （一）審議心評人員：具一般心評人員資格5年以上，且近5年完成教育心理評量相關知能研習20小時，並通過審議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者。
- （二）心評督導：具審議心評人員資格5年以上，且近5年完成教育心理評量相關

知能研習30小時，並曾於本市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中參與課程規劃、擔任講師、實作指導或個案討論帶領者。

伍、心評人員工作任務

一、儲備心評人員：

- (一) 協助執行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篩選、轉介與評量。
- (二) 以多元評量方式協助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
- (三) 配合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完成個案評估報告及校內評估會議。
- (四) 在一般心評人員指導下，收集資料完成個案評估報告。

二、一般心評人員：

- (一) 規劃與執行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篩選、轉介及評量。
- (二) 以多元評量方式協助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
- (三) 配合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完成個案評估報告及校內評估會議。
- (四) 指導校內儲備心評人員完成個案評估。

三、審議心評人員：

- (一) 協助心評督導執行主責分區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議工作。
- (二) 參與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建議研判。
- (三) 提供鄰近學校或校內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諮詢。
- (四) 協助心評人員訓練。
- (五) 收集鑑定安置工作實施現況，提供改進建議。

四、心評督導：

- (一) 協助鑑輔會辦理主責分區各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議工作。
- (二) 主持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建議研判。
- (三) 督導主責分區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安置工作。
- (四) 提供主責分區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專業諮詢或到校協助。
- (五) 協助規劃及辦理心評人員訓練課程。
- (六) 支援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到校訪視。
- (七) 擔任市級鑑定安置會議教師代表。
- (八) 定期與教育局聯繫反應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實施現況，提供改進建議。

陸、心評人員訓練課程

由本局協同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心評人員類型、工作任務及專業需求，規劃認證課程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

一、課程主題：

- (一) 心評人員專業倫理。
- (二) 鑑定安置相關行政規範，包含：學校輔導與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整合、鑑定安置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行政規定、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等。
- (三) 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專業知能：各障礙之鑑定標準與研判原則及補充說明、各類鑑定及服務評估系統認識、多元評量實務、評量工具選擇與使用、各能力向度評量實務、標準化測驗施測實務、鑑定評量新知、鑑定資料之蒐集研判與應用、研判邏輯以及報告撰寫等。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評估專業知能：本市各類安置班型服務型態與安置建議。
- (五) 相關服務專業知能：各項支持服務內涵與核給原則、專業團隊合作、服務需求評估、輔具需求評估、考試評量服務、課程調整等。
- (六) 專業溝通與合作：個案實作與研討、專業對話與討論、同儕學習等。
- (七) 督導實務：回饋與介入技巧、督導責任、團體動力、諮詢理論與實務、專業倫理、跨文化多元觀點等。

二、課程時數與辦理方式：

- (一) 儲備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基礎知能課程至少6小時，基礎知能得納入新進教師職前訓練課程辦理。
- (二) 一般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基礎知能與實務實作課程至少30小時（不含返校個案實作時間）。
- (三) 心評在職專業成長課程：每學期辦理至少6項主題，採講述、實務實作以及個案研討等方式辦理，各類心評人員依專業成長需要選修，每人每年至少3小時。
- (四) 審議心評人員訓練課程：採講座、個案研討、專業對話、讀書會、教育參訪及審議見習等方式，辦理進階知能課程至少18小時。
- (五) 心評督導專業成長課程：以實務演練、同儕及專家督導方式進行，每年至少20小時。

柒、心評人員支援與調度

學校辦理鑑定安置評估工作遇下列狀況，得申請鑑輔會協調心評人員協助評估，其申請條件、程序及協調原則如下：

一、申請條件：

- (一) 學校無特教合格教師執行申請鑑定安置學生之評估工作。
- (二) 學校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 (三) 發文經教育局核准之爭議個案。

(四) 單一梯次校內每位心評人員負責校外評估個案數平均超過4案之學校。

二、申請程序：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學校得備齊申請鑑定安置所需資料後，於公文規定時間申請支援；未齊備資料者，不予協調安排。

三、協調原則：

(一) 考量申請個案教育階段，採同行政區內同教育階段學校支援，偏遠地區學校跨行政區，高中教育階段以視導分區及一般心評人員人數就近劃分支援為原則。

(二) 完全高中及國中小，優先安排校內一般心評人員支援。

(三) 非在學學生申請鑑定，協調其戶籍學區學校或畢業學校支援。

(四) 跨教育階段升學轉銜學生，由下一教育階段安置學校評估。

前項工作，由鑑輔會依每年公告之支援學校輪序表協調支援學校接案後，由學校安排具一般心評人員教師支援評估。

捌、相關支持機制

為協助學校及心評人員辦理評估工作，由本局協同鑑輔會工作小組規劃辦理相關支持機制如下：

一、受理學校或心評人員申請，安排審議心評或心評督導到校個案討論。

二、定期辦理分區疑難個案討論與線上或實體個案諮詢。

三、出版相關工作手冊以及提供相關圖書資訊。

玖、心評人員權益與獎勵

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學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其權益與獎勵措施如下：

一、共同項目：

(一) 參考評估個案數、工作表現或審議工作任務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

(二) 完成每一個案之評估報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滿千字者每案新臺幣1000元；報告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每滿100字核給100元；遇報告資料未更新者不核給。

(三) 心評人員每評估1名校內個案，核予半日公假或公假派代；每評估1名校外個案（含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核予2個半日公假或公假派代，如有特殊情形，每案最多可增加半天公假，實際給假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四) 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比照本市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

(五) 擇優推薦為本市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二、心評督導及審議心評人員部份：

心評人員通過審議心評培訓者核發證書；受聘之心評督導及審議心評人員授予聘書。

受聘為該學年度心評督導及審議心評人員，除前項所列項目外，另依參與鑑定安置工作情形提供以下權益與獎勵措施：

- (一) 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參與主責分區各梯次鑑定安置審議工作或固定支援校外評估，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其節數由本局每學年核定；所減授課節數由本局統籌全市特教教師人力調整或補助所屬學校支付代課教師鐘點費。
- (二) 補助學校教學設備或教材費用：每師最高新臺幣3萬元，本局每年函知實際補助額度及申請方式。

壹拾、其他相關規範

- 一、心評人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至特教通報系統更新基本資料；每年九月前學校應將心評人員異動情況通報鑑輔會工作小組。
- 二、心評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與規定，恪守專業倫理（如附件一），執行鑑定安置評估任務。

壹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 一、特殊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首要責任是尊重服務對象的人格尊嚴與潛能，並盡最大努力保護其教育權益、身心健康及福祉。
- 二、心評人員須遵循法律、行政規章及專業倫理，並以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行使其專業角色行為。
- 三、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必須取得服務對象（未滿20歲為父母或其監護人）之書面知情同意。
- 四、心評人員於評估過程中如發現傷害服務對象人身權益之情事，應依法定程序通報。
- 五、心評人員應熟悉並正確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標準以及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各資格研判補充說明、鑑定安置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等重要文件之內涵，並應持續進修，充實專業知能，以維持專業成長，提升工作品質。
- 六、心評人員所做之建議應基於各鑑定標準與核定原則、充分的評量資料、考量不同重要關係人意見以及學生最佳福祉；並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之意思，除非其決定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否則不以一己之意思取代有權決定者之決定。
- 七、心評人員應依多元評量原則進行評估工作，客觀如實呈現、不隱匿所得資料，以進行適當之資格研判與提出教育、相關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
- 八、心評人員應實際接觸服務對象收集所需資料。與服務對象互動時留意其身心狀況，並以適合的言語及態度實施評量。
- 九、對重要關係人收集資料時，應秉持公開、中立、客觀之態度，不任意評價其資訊內容，另應充分告知相關資訊。
- 十、心評人員應依據評量目的與鑑定標準的要求，選擇使用適當的測驗，包括測驗欲測量的構念相符、信度及效度具良好品質、常模適切以及瞭解使用限制。
- 十一、心評人員應注意施測環境，使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熟悉該測驗之標準化施測程序、記錄與計分方式，施測過程適當回應受試者。
- 十二、解釋測驗結果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審慎配合其它測驗結果以及測驗以外的多元評量資料做解釋，並避免以偏概全、偏見和成見、誤解或誤導。
- 十三、除經合法授權，不得影印使用測驗及評量工具，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 十四、心評人員對工作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必須嚴守尊重隱私與保密之原則。除服務對象之

監護人、鑑定安置過程依規定得接觸及執行教育決定等人員外，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五、心評人員基於倫理衝突或利益迴避，須終止評估時，應事先明確告知服務對象（父母或其監護人），並為適當必要之轉介服務。

十六、心評人員應體認自身學養、能力及經驗之限制，尊重同僚，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共同增進案主的福祉。心評人員無法提供服務對象良好服務時，應透過專業分工，尋求資源整合或為適當之專業轉介。

十七、心評人員若與其服務學校對學生鑑定或教育安置做法發生倫理衝突時，應表明自己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的責任，並設法尋求合理解決，如仍有困難應向教育局反映。

十八、心評人員應包容多元文化、尊重多元社會現象，防止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態及身心障礙、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歧視，所造成之社會不平等現象。